

# 百年回响

## ——2026-2027 第十五届【百川奖】国际作曲比赛章程

### 一、总则

上海音乐学院的前身国立音乐院创办于 1927 年，作为中国第一所独立建制的高等音乐学府，2027 年适逢建校百年，特举办“百年回响——2026-2027 第十五届【百川奖】国际作曲比赛”，面向全球征集管弦乐作品。

本比赛旨在促进广泛的国内外音乐交流；鼓励作曲家对中西乐器融合进行富有探索性的创作；打造推出优秀原创音乐作品的高端平台。

### 二、组织机构

主办：上海音乐学院

承办：上海音乐学院作曲指挥系

评委：由国内外著名作曲家、指挥家、演奏家、理论家等组成

### 三、比赛要求

#### 1. 作品内容

反映时代精神，兼具思想性、艺术性、可听性，作曲技术新颖，富有艺术感染力。同时，为迎接 2027 年上海音乐学院建校百年，并推动精品佳作的诞生，参赛作品须融入以下指定作曲家作品的音高材料（参见表 1）。

表 1：三部指定作品（乐谱见附件 I）

序号	作品标题	作曲家
附件 I-1	《国立音乐院院歌》（1927-1929）	萧友梅
附件 I-2	《怀旧》（1929）	黄自
附件 I-3	《牧童短笛》（1934）	贺绿汀

#### 2. 参赛要求

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参赛作曲家无国籍和地区限制，年龄须为 40 周岁以下（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每人限提交 1 部作品。

### **3.作品要求**

（1）作品须为本人原创，未曾以任何形式发表（包括演出、获奖、出版等）。

（2）“指定作品”音高材料的运用手法，须在总谱扉页的作品简介中加以说明。

（3）作品时长：10-15 分钟，其具体时长须在作品扉页注明。

（4）编制要求：作品须为双管或三管编制的管弦乐队而作（含协奏曲），如为协奏曲，必须为了一件中国民族器乐独奏（竹笛或箫、琵琶、二胡、古筝、笙，其乐器表见附件 II）与管弦乐队而作。不接受与预制录音或电子音乐相关的作品。

#### **a.最大乐队编制配置如下：**

木管组：3.3.3.3

铜管组：4.3.3.1

打击乐组：定音鼓（1 人）、常规打击乐（4 人）

竖琴（1）

钢琴（1）

弦乐组：14.12.10.8.6

### **4.报名所需材料**

电子文件（按照电子邮箱）：在截稿日期前，将以下资料：（1）一份清晰的乐谱（PDF 格式），乐谱须匿名；（2）一份正确填写的并由参赛者签名的报名表；（3）一张清晰的证件照片；（4）一张有效身份证或护照（有参赛者照片及出生日期页）照片，以电子文件的方式发送到：[racc@shcmusic.edu.cn](mailto:racc@shcmusic.edu.cn)

### **5.截稿日期**

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5:00 之前，将报名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如需咨询或有任何疑问，参赛者可与比赛办公室联系。

### **6.其他说明**

不符合以上比赛条款者将取消参赛资格（组委会、评委会成员不得有作品参赛），参赛资料由主办方妥善存档，一律不予退还。

**【联络地址及电子邮箱】**

联络地址:上海市汾阳路20号,上海音乐学院作曲指挥系(第三教学楼A212)

第十五届【百川奖】国际作曲比赛办公室

电子邮箱: [racc@shcmusic.edu.cn](mailto:racc@shcmusic.edu.cn)

百川奖网址: <https://www.riversawards.cn>

邮编: 200031

联系人: 王琛

#### 四、评选办法

1.为保证比赛的公平公正,参赛作品将统一编号进行匿名评选。

2.日程安排:

(1) 2026年10月9日: 报名截止

(2) 2026年10月18日之前: 第一轮评选(遴选10部入围作品)

(3) 2026年11月上海当代音乐节期间: 第二轮评选(乐队试奏, 遴选6部决赛作品)

(4) 2027年9月-11月: 决赛(决赛音乐会, 评选出6个作品奖项等级)

3.奖项:

本比赛设置: 作品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三等奖1名、优秀奖3名, 乐团评审奖1名

##### (1) 奖项等级

一等奖(获组委会创作委约费): 12,000.00 美元

二等奖(获组委会创作委约费): 5,000.00 美元

三等奖(获组委会创作委约费): 2,000.00 美元

优秀奖(获组委会创作委约费): 1,000.00 美元

##### (2) 特别奖项

乐团评审奖(获组委会创作委约费): 1,000.00 美元

说明: 此奖项由乐团指挥与演奏家构成的评审团评定。

(以上委约费均含税。为维护比赛的严肃性、权威性, 根据实际情况个别奖项可以空缺。)

【百川奖】组委会将与获奖者签订一份作品创作委约合同。

## 五、【百川奖】决赛音乐会、颁奖仪式

1.入围决赛的作曲家须出席决赛音乐会。交通费和比赛期间在上海的住宿费由主办方承担。

2. 决赛音乐会结束，当场产生评选结果，并举行颁奖仪式。

## 六、其他

1.相关权利：

① 获奖者拥有作品著作权。

② 获奖者须同意无偿提供并授予主办方如下权利：

a.主办方有权对获奖作品的乐谱以及任何形式的声像制品作非商业性使用；

b.主办方拥有获奖作品的首演权以及演出和出版优先权。

③ 获奖作品无论在何处上演，根据获奖等级，其乐谱封面或音乐会节目单上需注明本次比赛的获奖信息，例如：“本作品获得 2026-2027 第十五届【百川奖】国际作曲比赛一等奖”

2.评委会对比赛的评定，为本比赛不可改变的最后决定。

3.比赛另有三份附件，详见网站首页（可下载）。

附件 I：三部指定作品乐谱；

附件 II：指定中国乐器简介及音域表；

附件 III：比赛报名表。

4.本章程的解释权归组委会。

第十五届【百川奖】国际作曲比赛组委会

2026年4月